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107年9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為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施學生專題製作課程(以下簡稱專題)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專題課程，需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手續與分組作業。

第三條 修習專題課程之學生以組為單位，每組以 4 至 6 人為原則，各組應請本系 1 位專任/案教師為指導老師。欲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並應有本系專任/案教師 1 人共同指導。本系教師指導專題課程以 2 組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欲變更組別或指導老師，應於修課第一學期第 4 週結束前申請，並經雙方指導老師之同意始得變更。

第五條 專題之指導老師依各組之興趣與實際需求，與學生共同商訂專題題目、執行方式與內容。各組於全學年專題課程結束前須繳交專題報告，報告形式除論文外亦可以實作、展演或其他方式呈現。

第六條 各組應於第一學期第 4 週前提出專題製作構想書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專題製作計畫書；第二學期第 15 週前提出專題製作成果報告，並進行口試。

第七條 專題研究構想書由指導老師審查，專題研究計畫書由本系 2 位專任/案教師及指導老師共同審查。專題口試由本系 2 位專任/案教師與指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並得邀請外校或外系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第八條 每組學生應於通過專題製作口試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一份專題製作書面報告(含影印本或錄影帶、光碟片等)。書面報告之格式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